

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的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3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3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5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国创科视	指	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创科视（大连）	指	国创科视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国创科视（长沙）	指	国创科视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国创科视（沈阳）	指	国创科视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国创科视

证券代码：83909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5幢(C座)207号(德胜园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E座9层

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董事会秘书：郭凤

公司电话：010-64551533

公司传真：010-64551533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邮箱：service@gcks.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子公司(含新设子公司及对已设立子公司投资)及偿还银行借款，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3.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222.2222 万股（含 2,222.2222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如认购方自愿做出限售的，具体期限以认购协议为准。除此之外，对新增无限售安排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计划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1	投资子公司	用于新设子公司及对已设子公司投资	24,500

2	偿还银行借款	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5,500
		合计	3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投资子公司

1) 新设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的一定比例将用于各地新设子公司所在城市的 WiFi 网络建设投资，具体包含网络中心平台和无线接入网络的设备投资、软件平台系统费用、施工费用。

公司拟新设的子公司及投资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所在省份	拟投资额
1	河北	4,500 ^a
2	陕西	2,000 ^b
3	山东	2,000 ^c
4	海南	2,000 ^d
5	新疆	2,000 ^e
6	甘肃	1,500 ^f
合计		14,000

a.河北分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1亿元，国创科视以货币出资4500万元，占股45%，其余项目建设资金由合作伙伴出资、项目收益等多种途径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	预算金额（万元）
1	石家庄、廊坊、秦皇岛等河北省各城市 WiFi 网络的设备投资	包含网络中心平台的核心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无线控制器、审计设备，以及 WiFi 接入网络的无线接入点、交换机	2600
2	施工费用	-	900
3	软件平台费用	包含认证服务平台软件、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基	1000

		基础网络服务软件、微信公众号后台系统、城市服务 APP、大数据分析平台及 1 年软件升级服务	
合计			4500

b.陕西分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国创科视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股 40%，其余项目建设资金由合作伙伴出资、项目收益等多种途径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	预算金额（万元）
1	西安、延安 WiFi 网络的设备投资	包含网络中心平台的核心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无线控制器、审计设备，以及 WiFi 接入网络的无线接入点、交换机	980
2	施工费用	-	300
3	软件平台费用	包含认证服务平台软件、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基础网络服务软件、微信公众号后台系统、城市服务 APP、大数据分析平台及 1 年软件升级服务	720
合计			2000

c.山东分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国创科视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股 40%，其余项目建设资金由合作伙伴出资、项目收益等多种途径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	预算金额（万元）
1	青岛、济南 WiFi 网络的设备投资	包含网络中心平台的核心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无线控制器、审计设备，以及 WiFi 接入网络的无线接入点、交换机	900
2	施工费用	-	300
3	软件平台费用	包含认证服务平台软件、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基础网络服务软件、微信公众号后台系统、城市服务 APP、大数据分析平台及 1 年软件升级服务	800
合计			2000

d.海南分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国创科视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股 40%，其余项目建设资金由合作伙伴出资、项目收益等多种途径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	预算金额（万元）
1	海南 WiFi 网络的设备投资	包含网络中心平台的核心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无线控制器、审计设备，以及 WiFi 接入网络的无线接入点、交换机	1100
2	施工费用	-	365

3	软件平台费用	包含认证服务平台软件、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基础网络服务软件、微信公众号后台系统、城市服务 APP、大数据分析平台及 1 年软件升级服务	535
合计			2000

e.新疆分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国创科视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股 40%，其余项目建设资金由合作伙伴出资、项目收益等多种途径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	预算金额（万元）
1	乌鲁木齐 WiFi 网络的设备投资	包含网络中心平台的核心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无线控制器、审计设备，以及 WiFi 接入网络的无线接入点、交换机	1100
2	施工费用	-	365
3	软件平台费用	包含认证服务平台软件、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基础网络服务软件、微信公众号后台系统、城市服务 APP、大数据分析平台及 1 年软件升级服务	535
合计			2000

f.甘肃分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国创科视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股 30%，其余项目建设资金由合作伙伴出资、项目收益等多种途径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	预算金额（万元）
1	兰州 WiFi 网络的设备投资	包含网络中心平台的核心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无线控制器、审计设备，以及 WiFi 接入网络的无线接入点、交换机	700
2	施工费用	-	265
3	软件平台费用	包含认证服务平台软件、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基础网络服务软件、微信公众号后台系统、城市服务 APP、大数据分析平台及 1 年软件升级服务	535
合计			1500

2) 对已设子公司投资

对已设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拟投资额
1	国创科视（大连）	4,500
2	国创科视（长沙）	3,000
3	国创科视（沈阳）	3,000

合计	10,500
----	--------

a.国创科视（大连）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37层4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元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营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礼仪庆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3日至长期

大连智慧商圈项目已经完成一期工程，实现了大连市全部商圈的免费 WiFi 全覆盖，覆盖热点包括 40 多个大型商场和超市，安装无线接入点数量达到 5000 个，被工信部评为“信息消费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大连智慧商圈延伸覆盖工程将依托一期工程的建设成果，将 WiFi 覆盖扩展到全市的三甲以上医院、地铁、交通枢纽、公交场站、行政服务大厅、文体场馆、中小商户等人流量密集的热点区域，计划新增无线接入点 1.5 万个。

本次计划对国创科视（大连）投资 4,500 万元，含缴纳前期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及新增出资 2,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	预算金额（万元）
1	大连智慧商圈项目建设的延伸覆盖费用	包含网络中心平台服务器扩容、WiFi 接入网络的无线接入点、交换机和相关施工费用	732
2	软件平台费用	包含认证服务平台软件、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基础网络服务软件、微信公众号后台系统、城市服务 APP、大数据分析平台及 1 年软件升级服务	800
3	投资大连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	500
4	购买大连智慧商圈 WiFi 网络资产	-	2468
合计			4500

b.国创科视（长沙）

公司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承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基站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8日至长期

国创科视计划与湖南省工信厅和湖南省两型办战略合作，通过推行长株潭无线城市整体建设，加强三地的信息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实现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医疗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共享，助力长株潭一体化进程。计划部署无线接入点 3 万个，覆盖的主要热点区域包括二甲以上医院、商场、超市、旅游景点、大专院校、大型社区、中小商户等。

本次计划对国创科视（长沙）投资 3,000 万元，含缴纳前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及新增出资 2,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	预算金额（万元）
1	长沙城市 WiFi 网络建设的延伸覆盖费用	包含网络中心平台服务器扩容、WiFi 接入网络的无线接入点、交换机和相关施工费用	2000
2	购买网络中心平台软件	包含认证服务平台软件、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基础网络服务软件、微信公众号后台系统、城市服务 APP、大数据分析平台及 1 年软件升级服务	800
3	购买长沙智慧商圈 WiFi 网络资产	-	200
合计			3000

c.国创科视（沈阳）

公司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 504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元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电子产品租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文体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通讯器材销售；移动、联通、电信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7日至长期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为加快推进“智慧沈阳”建设，完成全市九大类主要热点区域的免费智能 WiFi 覆盖，建设及运营“我的沈阳”大数据平台，开发服务于政务、企业

和民生的智慧应用，共同营造大数据良性生态圈，截至目前已经安装无线接入点 5000 个，全部完成后无线接入点数量将超过 3 万个。此外，计划在 WiFi 覆盖区域内设立 2000 块广告牌（屏），结合 WiFi 网络进行新媒体运营。

本次计划对国创科视（沈阳）投资 3,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说明	预算金额（万元）
1	沈阳城市 WiFi 网络建设的延伸覆盖费用	包含网络中心平台服务器扩容、WiFi 接入网络的无线接入点、交换机和相关施工费用	1000
2	购买网络中心平台软件	包含认证服务平台软件、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基础网络服务软件、微信公众号后台系统、城市服务 APP、大数据分析平台及 1 年软件升级服务	800
3	购买沈阳智慧商圈 WiFi 网络资产	-	1200
合计			3000

3) 投资子公司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城市 WiFi 网络作为无线城市的重要组成，是新型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政府亟待解决的惠民工程。另外，城市 WiFi 网络作为移动互联网重要入口，其背后蕴藏着巨大的媒体价值、电商和 O2O 服务入口价值、数据服务价值，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和商业场所的“最后一公里”已成为各类互联网企业争夺的稀缺资源。

各地政府近期密集出台免费 WiFi 相关政策，广泛希望能通过“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营”的方式进行城市级免费 WiFi 建设。国创科视率先在行业内开展了城市 WiFi 网络和大数据平台运营模式，与城市政府形成战略合作，采用集中组网方式进行城市级 WiFi 网络和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向市民提供高速、安全、统一认证的良好 WiFi 体验，并成为当地最大的城市 WiFi 服务商和大数据运营商。国创科视希望进一步通过资金的支持，快速覆盖城市内最具商业价值的热点区域，形成各省乃至全国最大规模的城市 WiFi 运营网络，从而在未来确保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运营收益。

从公司的发展目标、行业的发展方向、政府的政策支持等多方面考察，公司董事会认为现阶段新设子公司及对已设子公司投资的时机适宜，条件成熟，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2) 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5,500 万元。

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货币资金较为紧张，为了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5,500 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901

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项目负责人：闫沿岩

项目组成员：邵晓宁、陈铭、高铭哲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唐周俊、李科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波、王娜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浩宇_____

郭 凤_____

尚宏利_____

王戈峰_____

魏延安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杨 峻_____

王承玉_____

周鹏宇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浩宇_____

郭 凤_____

尚宏利_____

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